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20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锦涛先生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0,383,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53%；胡锦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32,123,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5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锦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429,14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竞价交易将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胡锦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383,600	20.53%	IPO前取得：25,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733,6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健	61,740,000	18.00%	直系亲属
	胡锦涛	70,383,600	20.53%	直系亲属
	合计	132,123,600	38.53%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锦涛	不超过：3,429,14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29,144股	2023/5/12～2023/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胡锦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胡锦涛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